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第 1 次新進從業人員甄選公告

壹、錄取名額：

正取 34 名，備取 31 名。

貳、甄選職務：

一、師級：助理工程師。

二、員級：助理技術員/助理事務員。

參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採分試方式辦理；第一試為筆試，第二試為口試。

二、師級：採不分區錄取分發方式辦理。

三、員級：除員級航運技術類科正取人員採分區及分港口別錄取分發外，其餘類科無論正取或備取均採分區錄取分發方式辦理，不再分港口別分發錄取。

肆、甄選類組、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：

一、師級-共計 1 類科

甄選類科	學歷及資格條件(均須符合)	筆試科目	1. 工作地區(含附屬港之轄區範圍) 2. 工作內容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
電機	1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2.曾任機電、電機、電子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。 ◎筆試加分資格條件： (1)具電機(工程)技師、冷凍空調工程技師證照者，筆試總成績加 10%。 (2)加分條件，至多採計 1 項。	共同科目：1 科 1.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：2 科 1.電力系統與電路學 2.電機機械與自動控制	1.工作地區： 臺灣港務(股)公司轄區。 2.工作內容： 辦理電機、工程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6	6

二、 員級-共計 3 科

甄選類科	學歷及資格條件(均須符合)	筆試科目	1. 工作地區(含附屬港之轄區範圍) 2. 工作內容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
電機	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。	共同科目：1 科 1.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：3 科 1.基本電學 2.電工機械概要 3.輸配電學概要	1.工作地區： 臺灣港務(股)公司轄區總公司轄區(高雄地區)。 2.工作內容： 辦理機電維修及協助公務車駕駛。	1	1
			1.工作地區： 臺灣港務(股)公司轄區總公司轄區(臺中地區)。 2.工作內容： 辦理機電維修及協助公務車駕駛。	1	1
航運技術	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。	共同科目：1 科 1.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：3 科 1.海運學概要 2.航海實務概要 3.航海英文概要	1. 服務機構： 臺灣港務(股)公司基隆分公司轄區。 2. 工作內容： 辦理 VTS 管制、航運、管理相關事宜及其它臨時交辦事項。 【須視業務配合輪班】	4 (基隆港 1、 臺北港 1、 蘇澳港 2)	3
			1. 服務機構： 臺灣港務(股)公司臺中分公司轄區。 2. 工作內容： 辦理 VTS 管制、航運、管理相關事宜及其它臨時交辦事項。 【須視業務配合輪班】	1	1

甄選類科	學歷及資格條件(均須符合)	筆試科目	1. 工作地區(含附屬港之轄區範圍) 2. 工作內容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
			1. 服務機構： 臺灣港務(股)公司 高雄分公司轄區 。 2. 工作內容： 辦理 VTS 管制、航運、管理相關事宜及其它臨時交辦事項。 【須視業務配合輪班】	6 (高雄港 3、 安平港 1、 布袋港 1、 澎湖港 1)	4
			1. 服務機構： 臺灣港務(股)公司 花蓮分公司轄區 。 2. 工作內容： 辦理 VTS 管制、航運、管理相關事宜及其它臨時交辦事項。 【須視業務配合輪班】	1	1
業務行政(一般人員)	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。	共同科目：1 科 1.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 ：2 科 1.企業管理概要 2.行政法概要	1.服務機構： 臺灣港務(股)公司 總公司(高雄地區)、高雄分公司轄區 。 2.工作內容： 辦理業務、行政相關事宜及其它臨時交辦事項。	4	4
			1.服務機構： 臺灣港務(股)公司 基隆分公司轄區 。 2.工作內容： 辦理業務、行政相關事宜及其它臨時交辦事項。	3	3

甄選類科	學歷及資格條件(均須符合)	筆試科目	1. 工作地區(含附屬港之轄區範圍) 2. 工作內容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
			1.服務機構： 臺灣港務(股)公司總公司(臺中地區)、臺中分公司轄區。 2.工作內容： 辦理業務、行政相關事宜及其它臨時交辦事項。	2	2
			1.服務機構： 臺灣港務(股)公司花蓮分公司轄區。 2.工作內容： 辦理業務、行政相關事宜及其它臨時交辦事項。	1	1
業務行政(身心障礙人員)	1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2.領有由各級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(或證明)或殘障手冊者。	共同科目：1科 1.公文及作文專業科目：2科 1.企業管理概要 2.行政法概要	1.服務機構： 臺灣港務(股)公司總公司(高雄地區)、高雄分公司轄區。 2.工作內容： 辦理業務、行政相關事宜及其它臨時交辦事項。	4	4

伍、測驗題型：

一、第一試(筆試)：

1. 共同科目：公文及作文。
2. 專業科目：選擇題、非選擇題或混合題型。(非選擇題依各專業類科科目性質而定，包括申論題、問(簡)答題)、填充題、計算題、圖表實作等)

二、第二試(口試)：

依「人格特質」、「專業才識」、「溝通能力」及「應變能力」等構面進行綜合評分。

陸、有關「成績計算」及「錄取標準」等相關事宜，依本公司新進從業人員甄選規範辦理。

柒、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

- 一、採「不分區錄取及分發」者，於分發進用後，依本公司職務遷調作業規定，**2**年內不得申請調動服務機構。
- 二、採「分區錄取及分發」者，於分發進用後，依本公司職務遷調作業規定，**5**年內不得申請調動服務機構。
- 三、臺灣港務(股)公司轄區含總公司、基隆分公司、臺中分公司、高雄分公司、花蓮分公司；其中基隆分公司轄區範圍包含臺北港、蘇澳港，高雄分公司轄區範圍包含安平港、布袋港及澎湖港。
- 四、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**1**年內有效。
- 五、錄取人員之待遇依本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管理要點規定支給，各甄選職務待遇支給標準如下：
 - (一)師級錄取人員以「助理管理師/助理工程師」進用，以**45,210**元起薪。
 - (二)員級錄取人員以「助理事務員/助理技術員」進用，以**30,480**元起薪。
- 六、本公司現職人員參加同層級職務甄試者，不予錄取；如於榜示後發現者，不予分發進用。至本公司現職人員參加較高職務甄試經錄取分發進用者，應於原業務辦理交接完竣後，於規定期限內至新單位報到任職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